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沙龙舞台机械吊杆购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2370-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4-0059

采购人：北京舞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2370-XM001
2. 项目名称：沙龙舞台机械吊杆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47.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447.0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01	电动升降灯光会标屏吊杆机	447.04	1 台	否	北京舞蹈学院拟为沙龙舞台，购置演出所需数字机械系统（具体技术指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电动升降灯光会标幕吊杆机		1 台	否	
03	电动升降灯光吊杆机		17 台	否	
04	电动升降景物吊杆机		13 台	否	
05	电动对开大幕电机		1 台	否	
06	电动对开底幕电机		1 台	否	
07	对开幕轨道系统		2 套	否	
08	支点滑轮		140 只	否	
09	拐角滑轮组		32 组	否	
10	电动升降吊杆杆体		32 套	否	
11	钢丝绳		5000 米	否	
12	灯光吊杆收线器		17 只	否	
13	舞台吊杆控制台		34 路	否	
14	电机线		1200 米	否	
15	控制线		1200 米	否	
16	断火装置		32 套	否	
17	机械附件		1 套	否	

18	钢结构马道		1 项	否	
19	改造项目		1 项	否	
20	集中控制系统		1 套	否	
21	安装调试费		1 项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且采购人具备安装及初步验收条件后，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合格。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文件获取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405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71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 工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标的的制造商为何种类型。

4.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5. 招标编号：ZYZB-2024-005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舞蹈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 1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8936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联系方式：李晓冰、朱艳梅、刘晶晶、李倩、王世杰、金俐成、张书玲 010-60624505-转

807/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冰、朱艳梅、刘晶晶、李倩、王世杰、金俐成、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07/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包）属性	项目（包）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舞台吊杆控制台。</u>						
3.1	现场考察/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考察/踏勘时间：/ 考察/踏勘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为准，判断依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动升降灯光会标屏吊杆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电动升降灯光会标屏吊杆机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电动升降灯光会标屏吊杆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td>02</td><td>电动升降灯光会标幕吊杆机</td><td>工业</td></tr> <tr><td>03</td><td>电动升降灯光吊杆机</td><td>工业</td></tr> <tr><td>04</td><td>电动升降景物吊杆机</td><td>工业</td></tr> <tr><td>05</td><td>电动对开大幕电机</td><td>工业</td></tr> <tr><td>06</td><td>电动对开底幕电机</td><td>工业</td></tr> <tr><td>07</td><td>对开幕轨道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08</td><td>支点滑轮</td><td>工业</td></tr> <tr><td>09</td><td>拐角滑轮组</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电动升降吊杆杆体</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钢丝绳</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灯光吊杆收线器</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舞台吊杆控制台</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电机线</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控制线</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断火装置</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机械附件</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钢结构马道</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集中控制系统</td><td>工业</td></tr> </table> <p>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落实中小企业管理办法，不对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工程）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02	电动升降灯光会标幕吊杆机	工业	03	电动升降灯光吊杆机	工业	04	电动升降景物吊杆机	工业	05	电动对开大幕电机	工业	06	电动对开底幕电机	工业	07	对开幕轨道系统	工业	08	支点滑轮	工业	09	拐角滑轮组	工业	10	电动升降吊杆杆体	工业	11	钢丝绳	工业	12	灯光吊杆收线器	工业	13	舞台吊杆控制台	工业	14	电机线	工业	15	控制线	工业	16	断火装置	工业	17	机械附件	工业	18	钢结构马道	工业	19	集中控制系统	工业
02	电动升降灯光会标幕吊杆机	工业																																																						
03	电动升降灯光吊杆机	工业																																																						
04	电动升降景物吊杆机	工业																																																						
05	电动对开大幕电机	工业																																																						
06	电动对开底幕电机	工业																																																						
07	对开幕轨道系统	工业																																																						
08	支点滑轮	工业																																																						
09	拐角滑轮组	工业																																																						
10	电动升降吊杆杆体	工业																																																						
11	钢丝绳	工业																																																						
12	灯光吊杆收线器	工业																																																						
13	舞台吊杆控制台	工业																																																						
14	电机线	工业																																																						
15	控制线	工业																																																						
16	断火装置	工业																																																						
17	机械附件	工业																																																						
18	钢结构马道	工业																																																						
19	集中控制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85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0059” 注：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中标人：（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0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货物类 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4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投标文件）。 （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 建议 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除外。
- 15.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

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 15.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 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务技术文件”、“样品”(如有)字样；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 15.6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15.7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或者承诺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以第一章投标邀请3.1的要求为准）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以第一章投标邀请3.2的要求为准）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

		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如适用）</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

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angle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angle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评分标准如下：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5 分、技术部分 6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30
商务部分 (5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4 月至今）类似经验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0.5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2
	投标公司资质	<p>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p> <p>(1)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
	投标人员资质	<p>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p> <p>(1) 投标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职称人员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技术服务部分 (65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p>（“▲”号项 1 条，“#”号项 12 条，无标识项 89 条）；</p> <p>(1) “▲”号项为一级重要指标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号项为二级重要指标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3) 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26.7 分。</p> <p>注：</p> <p>1. 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p>2.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p> <p>3.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43.7

		4. 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技术方案	<p>综合评审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p> <p>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内容充实合理，具有针对性，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可行，得 5 分；</p> <p>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稍有欠缺，重难点分析稍有欠缺，技术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可行差得 1 分；</p> <p>无实施方案，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5
	培训方案	<p>综合评审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功能应用、日常维护、安装调试等内容）：</p> <p>提供的培训方案详细，有针对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专项培训方案，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p> <p>提供的培训方案粗略，未明确提出方案或在交货或验收过程中进行使用安全提示或简单口头培训的，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p> <p>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全面，基本未提及，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培训方案，得 0 分。</p>	4
	供货方案	<p>综合评审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安装、时效、安全风险、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p> <p>提供了供货方案，针对设备运输、安装、时效、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安全风险制定了安全保障措施且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p> <p>提供了供货方案，针对设备运输、安装、时效、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安全风险制定了明确的供货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合理但是缺乏针对性，可得 2 分；</p> <p>提供了供货方案，但供货安全保障措施不明确，时效、合理性及针对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供货方案，得 0 分。</p>	4
	进度安排	<p>根据服务需求及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进度保障计划：</p> <p>提供了进度安排，各阶段计划表有明确时间点、各个阶段进度安排合理，计划全面，得 3 分；</p> <p>提供了进度安排，各阶段计划表时间不够明确，各个阶段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计划不够全面，得 2 分；</p> <p>提供了进度安排，各阶段计划表时间不明确、各个阶段进度安排有较大完善空间，计划不全面，得 1 分；</p>	3

		未提供任何进度安排，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 质保期：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或者可供评审的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0.3
	2. 其他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设备（标的）的 保修服务、故障响应等其他售后服务措施 等 2 项内容均进行了应答且内容均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则每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针对设备（标的）的 保修服务、故障响应等其他售后服务措施 等 2 项内容进行了应答，但是应答内容不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合理性、完善性、针对性等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或者需要提供具体的方案但是仅仅复制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未提供具体方案），则对应项得 1.5 分； 对设备（标的）的 保修服务、故障响应等其他售后服务措施 等未进行应答或仅仅应答了其中一项或者应答内容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基本不具备合理性或者与项目内容无关等），则对应项不得分。 注：本项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描述为准。		5
<p>注：</p> <p>1. 以上证书均需有效期内，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度监审的，需要提供有关的监审标识或附监审报告页，否则不得分。</p> <p>2. 以上证明文件、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电动升降灯光会标屏吊杆机	否	否	1 台	北京舞蹈学院拟为沙龙舞台，购置演出所需数字机械系统。
02	电动升降灯光会标幕吊杆机	否	否	1 台	
03	电动升降灯光吊杆机	否	否	17 台	
04	电动升降景物吊杆机	否	否	13 台	
05	电动对开大幕电机	否	否	1 台	
06	电动对开底幕电机	否	否	1 台	
07	对开幕轨道系统	否	否	2 套	
08	支点滑轮	否	否	140 只	
09	拐角滑轮组	否	否	32 组	
10	电动升降吊杆杆体	否	否	32 套	
11	钢丝绳	否	否	5000 米	
12	灯光吊杆收线器	否	否	17 只	
13	舞台吊杆控制台	否	是	34 路	
14	电机线	否	否	1200 米	
15	控制线	否	否	1200 米	
16	断火装置	否	否	32 套	
17	机械附件	否	否	1 套	
18	钢结构马道	否	否	1 项	
19	改造项目	否	否	1 项	
20	集中控制系统	否	否	1 套	
21	安装调试费	否	否	1 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购置设备为沙龙舞台机械吊杆。北京舞蹈学院沙龙舞台建于1988年，承载了学院各类演出及教学活动，投入使用以来，音响、灯光、舞台机械等专用设备线路从未更换，由于使用频率高、年头久，线路皆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在近年的艺术实践演出中经常出现问题，具有极大的消防、生产安全隐患。

1、沙龙舞台机械系统老化严重，已经超过设备使用年限。

2、部分灯光吊杆已经变形，在日常使用中出现钢丝缠绕不规则，相互叠加，长时间跳槽摩擦会造成钢丝损伤，甚至断股。

因此，为避免舞台事故发生需更换一套数字机械系统。且沙龙舞台机械吊杆已老化损坏，不符合安全生产等国家标准要求，多数吊杆已无法使用。2023年北京舞蹈学院第二次党代会报告中强调，学院要建成中国舞蹈作品研创中心，将会进行一系列的演出和活动。沙龙舞台的安全保障尤为重要，故需进行演出设备采购。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且采购人方具备安装及初步验收条件后，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北京舞蹈学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7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待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同时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算起质保期1年内无质量问题，由买方无息返还。

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须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卖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未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保期：1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4.2 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①**投标人承诺保修期响应速度：**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0.5小时内响应，电话报修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4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②**投标人承诺所有产品过质保期后按原价维修，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③**投标人承诺选派熟悉本项目功能运用的技术人员，负责包括产品使用、功能应用、日常维护、安装调试等在内的技术培训工作，具体培训时间、培训次数（不少于5次）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备注：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服务所需费用均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沙龙舞台购置演出所需数字机械系统，满足演出和活动需要。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技术指标要求（▲为一级重要技术指标条款；#为二级重要技术指标条款；上述两种指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其余指标为一般指标）

序 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电动升降会标屏吊杆机	<p>1、#卷扬机采用钢丝绳有序缠绕技术，满负荷全速运行下超长工作寿命及荷载冗余，模块化铆接组装，具有效率高、荷载大、排绳规则、定位精确、噪音低、安全可靠、维护便捷等性能。</p> <p>2、#每道灯光吊杆均应在每道吊点滑轮梁上配置单独的、且不共用的吊点滑轮、传动钢丝绳支托滑轮组及导向滑轮组，滑轮的节圆直径不应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20 倍。</p> <p>3. 技术参数：</p> <p>(1) 有效荷载：≥8kN；</p> <p>(2) #升降行程：≥16m，卷扬机容绳量：≥19m；</p> <p>(3) 吊点数：≥4；</p> <p>(4) 排绳方式：自排绳；</p> <p>(5) 升降速度：不低于 0.01m~1.0m/s（一对一变频调速）；</p> <p>(6) 定位精度：≤±3mm；同步精度：≤±5mm；</p> <p>(7) 电机类型：失电型双制动电机；电机绝缘等级：≥F、外壳防护等级：≥IP54；</p> <p>(8) 减速机：硬齿面；</p> <p>(9) 钢丝绳规格及类型：φ5.1/6×19 丝+FC/1770 级航空钢丝绳，钢丝绳安全系数：≥10；</p> <p>(10) 安全装置：上下行程、上下极限行程断相保护、松断绳检测及防叠绳缠绕装置；</p> <p>(11) 运行噪音≤50dB（A）。</p>
2	电动升降会标幕吊杆机	<p>1、#卷扬机采用钢丝绳有序缠绕技术，满负荷全速运行下超长工作寿命及荷载冗余，模块化铆接组装，具有效率高、荷载大、排绳规则、定位精确、噪音低、安全可靠、维护便捷等性能。</p> <p>2、#每道灯光吊杆均应在每道吊点滑轮梁上配置单独的、且不共用的吊点滑轮、传动钢丝绳支托滑轮组及导向滑轮组，滑轮的节圆直径不应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20 倍。</p> <p>3. 技术参数：</p> <p>(1) 有效荷载：≥8kN；</p> <p>(2) #升降行程：≥16m，卷扬机容绳量：≥19m；</p> <p>(3) 吊点数：≥4；</p> <p>(4) 排绳方式：自排绳；</p> <p>(5) 升降速度：不低于 0.01m~1.0m/s；（一对一变频调速）；</p> <p>(6) 定位精度：≤±3mm，同步精度：≤±5mm；</p> <p>(7) 电机类型：失电型双制动电机；电机绝缘等级：≥F、外壳防护等级：≥IP54；</p> <p>(8) 减速机：硬齿面；</p> <p>(9) 钢丝绳规格及类型：φ5.1/6×19 丝+FC/1770 级航空钢丝绳，钢丝绳安全系数：≥10；</p> <p>(10) 安全装置：上下行程、上下极限行程断相保护、松断绳检测及防叠绳缠绕装置；</p> <p>(11) 运行噪音≤50dB（A）。</p>

3	电动升降灯光吊杆机	<p>1、#卷扬机采用钢丝绳有序缠绕技术，满负荷全速运行下超长工作寿命及荷载冗余，模块化铆接组装，具有效率高、荷载大、排绳规则、定位精确、噪音低、安全可靠、维护便捷等性能。</p> <p>2、#每道灯光吊杆均应在每道吊点滑轮梁上配置单独的、且不共用的吊点滑轮、传动钢丝绳支托滑轮组及导向滑轮组，滑轮的节圆直径不应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20 倍。</p> <p>3. 技术参数：</p> <p>(1) 有效荷载：≥8kN；</p> <p>(2) 升降行程：≥16m、卷扬机容绳量：≥19.5m；</p> <p>(3) 吊点数：≥4；</p> <p>(4) 排绳方式：自排绳；</p> <p>(5) 升降速度：不低于 0.01m~1.0m/s；（一对一变频调速）；</p> <p>(6) 定位精度：≤±3mm，同步精度：≤±5mm；</p> <p>(7) 电机类型：失电型双制动电机；电机绝缘等级：≥F、外壳防护等级：≥IP54；</p> <p>(8) 减速机：硬齿面；</p> <p>(9) 钢丝绳规格及类型：φ5.1/6×19 丝+FC/1770 级航空钢丝绳，钢丝绳安全系数：≥10；</p> <p>(10) 安全装置：上下行程、上下极限行程断相保护、松断绳检测及防叠绳缠绕装置；</p> <p>(11) 运行噪音≤50dB（A）。</p>
4	电动升降景物吊杆机	<p>1、#卷扬机采用钢丝绳有序缠绕技术，满负荷全速运行下超长工作寿命及荷载冗余，模块化铆接组装，具有效率高、荷载大、排绳规则、定位精确、噪音低、安全可靠、维护便捷等性能。</p> <p>2、#每道灯光吊杆均应在每道吊点滑轮梁上配置单独的、且不共用的吊点滑轮、传动钢丝绳支托滑轮组及导向滑轮组，滑轮的节圆直径不应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20 倍。</p> <p>3. 技术参数：</p> <p>(1) 有效荷载：≥8kN；</p> <p>(2) 升降行程：≥16m、卷扬机容绳量：≥19.5m；</p> <p>(3) 吊点数：≥4；</p> <p>(4) 排绳方式：自排绳；</p> <p>(5) 升降速度：不低于 0.01m~1.0m/s；（一对一变频调速）；</p> <p>(6) 定位精度：≤±3mm，同步精度：≤±5mm；</p> <p>(7) 电机类型：失电型双制动电机；电机绝缘等级：≥F、外壳防护等级：≥IP54；</p> <p>(8) 减速机：硬齿面；</p> <p>(9) 钢丝绳规格及类型：φ5.1/6×19 丝+FC/1770 级航空钢丝绳，钢丝绳安全系数：≥10；</p> <p>(10) 安全装置：上下行程、上下极限行程断相保护、松断绳检测及防叠绳缠绕装置；</p> <p>(11) 运行噪音≤50dB（A）。</p>

5	电动对开大幕电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拉幕机最大牵引力：$\geq 800\text{N}$； 2、对开额定速度：范围不劣于 $0.01\sim 1.0\text{m/s}$（单边）变频调速； 3、单开行程：$\geq 16\text{m}$（单边行程）； 4、电机功率：1.5Kw、380v； 5、重复定位精度：对开：$\leq \pm 10\text{mm}$； 6、运行噪音：$\leq 45\text{dB}$。
6	电动对开底幕电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拉幕机最大牵引力：$\geq 800\text{N}$； 2、对开额定速度：不低于 $0.01\sim 1.0\text{m/s}$（单边）变频调速； 3、单开行程：$\geq 16\text{m}$（单边行程）； 4、电机功率：1.5Kw、380v； 5、重复定位精度：对开：$\leq \pm 10\text{mm}$； 6、运行噪音：$\leq 45\text{dB}$。
7	对开幕轨道系统	1、轨道系统应包括钢结构架、导轨、均匀收缩装置、传动装置、电缆收纳装置、保护装置等。
8	支点滑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取灰铁或高强尼龙； 2、滑轮节圆直径不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20 倍； 3、设置防钢丝绳跳槽装置。
9	拐角滑轮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取灰铁或高强尼龙； 2、滑轮节圆直径不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20 倍； 3、设置防钢丝绳跳槽装置。
10	电动升降吊杆杆体	1、#杆体采用三角笼式桁架结构，保证分配到杆体的有效载荷导致的两个吊点之间的扰度不超过两吊点间距的 $1/200$ ，杆体平直，无扭曲变形；（应含花篮螺丝、堵头、夹板、螺丝、卡扣、马眼、油漆等）
11	钢丝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 $\geq \phi 5.1\text{mm}$ 符合 GB/T8918-2006 重要用途钢丝绳规定的无油镀锌航空钢丝绳； 2、钢丝绳结构型式：$6\times 19+\text{FC}$ 线接触纤维芯钢丝绳； 3、钢丝绳强度：$\geq 1770\text{Mpa}$，符合 WH/T28-2007《舞台机械台上设备安全》规范（钢丝绳强度不应低于 1570Mpa，不宜高于 1970Mpa 的规定）； 4、钢丝绳的安全系数：≥ 10；均符合 WH/T28-2007《舞台机械台上设备安全》规范（关于钢丝绳的安全系数必须等于或大于 10 的规定）。
12	灯光吊杆收线器	1. 收线框 ($1200\times 300\times 600$ (长*宽*高) 每道升降灯杆配一个收线框，每个收线框配 2 个 U 型抱箍及平垫圈 4 个，弹簧垫圈 4 个，六角头螺母 4 个。)

13	舞台吊杆控制台	<p>1、应具有计算机主操作台、移动操作台、手动应急操作台、紧急断电控制四种操作模式。</p> <p>2、控制系统需采用分布式 profinet 工业网络通讯设计，要求高可靠、高性能、高兼容、应用灵活，主设备支持开放式 Ether CAT、Ethernet、以太网通信-TCP、-UDP、ISO_on_TCP、Modbus TCP、Modbus RTU、Modbus ASC II 等通信协议连接其他设备，配置无线路由器，可利用移动装置实现手机或平板电脑控制。</p> <p>3、设备需有上下限位、上下极限位、防松绳乱绳、过流、过压、欠压、超速、超载等保护功能，采用双高分编码器定位技术：增量型和绝对值型分别安装在提升机器的电机尾部和卷筒轴上，实现数据共享与互补，确保机械位置不丢失；采用变频同步控制技术，定位精度不劣于 0.1mm，实现多杆同步运行控制、零速悬停控制和能量回收式电磁制动控制。</p> <p>4、系统需包含控制系统设备、控制所需管、线、槽等所有辅材。</p> <p>5、控制所用元器件需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所用电线及电缆应为低烟无卤阻燃电缆。</p> <p>6、#系统需有远程运维功能，可对现场设备进行远程监视和维护，也可对原控制系统进行远程升级操作。系统应设有电锁按钮、急停按钮、手动应急操作按钮、电源指示、≥19" 触摸显示屏、飞行操纵杆，每一个控制回路均有软上限位、软下限位，中间任意点到位、变频调速控制、PLC 智能控制，需有点控、自控、单控、集控、程控、场控、预约执行、自动执行、紧急停车等控制功能，并具有预冲顶警告、冲顶紧急停车及智能尝试复位等定制功能。</p> <p>7、系统配置主操作台和流动操作台，移动台采用高速以太网无线连接，系统采用工业计算机+PLC 控制模式，需具备预选择、预编场、运动行程设定、场景单次和重复运行、场景自动顺序和任意序列运行、手动介入等功能，并可对舞台机械的驱动装置和现场传感器等实施运动控制、状态监视、故障报警并弹出故障数据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p>
14	电机线	1、RVV4×6 平方
15	控制线	1、RVV3×0.75 平方
16	断火装置	<p>1、断火开关</p> <p>(1) 外形：保护式外壳用钢板制作，防水式外壳用铸铁制成。</p> <p>(2) 功能：操作与限制各种机构行程之用，限定吊杆运动极限上行位置。每个吊杆机一套及相关附件、切断 380V 总电源，防冲顶保护装置，保证顶杆失控冲顶时候，防止控制系统失控时，冲顶，确保防止冲顶。</p>
17	机械附件	1、含金属桥架、五金配件、焊条油漆、切割片、打磨片、钢丝绳卡子等
18	钢结构马道	1、定制，确保安全使用。
19	改造项目	1、原有电机设备、灯光、线材、杆体、桥架拆除。地面、墙面作防护措施。原承重结构、电机基座、滑轮梁、吊点梁、马道加固防锈处理。场地原有设备拆除、复位、更换地点存放。

20	集中控制系统	<p>1、控制系统技术参数： (1) 6回路 0-10V 调光系统, 每回路有继电器； (2) 每路 C16 或 D10 漏电型微型断路器； (3) 系统控制应有面板控制及 DMX 接口； (4) 电源为 3 相 5 线输入，每回路有应急旁路开关； (5) 配置触摸屏及 7 键面板各一个；同时系统有 DMX 接口，可通过调光台控制。</p> <p>2、观众厅筒灯技术参数： (1) 采用嵌入式筒灯，开孔尺寸 250mm（原灯具安装孔）； (2) 3.0-10V 调光接口；调光范围 0.01-100%（16bit 精度），PWM 频率不小于 20kHz（摄像无频闪，灯具无噪音）； (3) 光束角 30-40 度； (4) 色温 3200K, 显色性大于 90；</p> <p>3. 剧场观众席照明系统 (1) ▲场地设计照度不低于 500lx（投标应提供 Dialux 软件的照度计算书（或同类软件），作为设计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1	安装调试费	1. 人员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运费、现场防护、培训等。

3. 验收标准

- (1) 验收主体：北京舞蹈学院艺术实践办公室。
- (2) 履约验收时间：所有货物送货、安装、集成、调试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遇寒、暑假期间，双方商定验收时间）。
- (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 (4) 验收程序：初验、试运行、终验。
- (5) 验收内容：
 - ①采购人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投标人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 ②投标人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投标人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投标人免费更换或退货。
 - ③投标人提供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必备材料和日程安排表，经认可后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
 - ④投标人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和完整的使用和管理文档。
 - ⑤终验。

(6)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7) 验收结果送达单位：北京舞蹈学院艺术实践办公室、北京舞蹈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8) 验收其他事项：无。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并有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2) 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指标需求进行逐项响应（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要提供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制定技术方案，方案需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期限要求，契合采购需求功能；

(4) 需根据售后服务需求，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技术培训、保修服务、故障响应等其他售后服务措施进行响应；

(5)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和相关培训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内容应充分，培训计划详细，贴合项目需求；

(6)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制定供货方案以及进行进度安排，方案需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契合采购需求功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处为合同模板，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沙龙舞台机械吊杆购置》

货物名称：

买 方：北京舞蹈学院

卖 方：

签署日期：_____

《沙龙舞台机械吊杆购置》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招标编号：ZYZB-2024-005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定义

- 1、产品指本合同中所确定的供货清单；
- 2、交付是指卖方将产品运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以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单位（人）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成；
- 3、日期是指本合同签订日期。

二、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1、合同总金额（大写）RMB：_____元整（含税价）

2、交付的地点和时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且买方具备安装及初步验收条件后，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北京舞蹈学院。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 _____元整 ¥ _____元）；待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元整 ¥_____元),同时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算起质保期1年内无质量问题,由买方无息返还。

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须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卖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未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四、产品的验收

自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买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即向卖方提出异议。卖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以最终用户的验收合格为验收标准)。因修理或更换导致产品延期交付的,卖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卖方确保产品为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即行业规定。如卖方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是假货及使用过的产品,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物等价的两倍作为赔偿,并由卖方承担一切附带的违约责任。
- 2、卖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不合格产品的修理及更换,卖方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及保险由卖方全权负责,买方不再支付合同额外的任何费用。

六、产品的所有权及保管风险

从本合同生效起,到卖方将产品交付买方验收合格为止,本合同中所列产品的保管风险由卖方承担。在卖方将产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产品的保管风险自动转移到买方,卖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七、不可抗力

1、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治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当前疫情情况而致使产品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交货时,买卖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履行时间可以进行延长,并可全部免于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疫情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进行现场验收的情况时,买卖双方在经过友好协商的前提下,验收时间可以进行延期,并可全部免于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受阻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他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

- 3、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仍然持续,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

八、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买卖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争议无法解决时，买、卖双方均同意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争议解决期间，未涉及争议部分条款仍须执行。

九、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规定买、卖双方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2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舞蹈学院

卖 方：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1号

地 址：

电 话：__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21100004000078506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4000078506

组织机构代码：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

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物流

5.1 买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收货人：

联系方式：

合同号：

收货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1号北京舞蹈学院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装卸，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交货期

6.2.1 交货期见“合同专用条款”。

6.2.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后 1 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90__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如果初验不合格，终验时间应根据合格产品运抵时间相应顺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他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分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后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8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__4__份，卖方执__2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2__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人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北京舞蹈学院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装卸、搬运，将货物运抵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有关运输、搬运和保险等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交货期

6.2.1.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且买方具备安装及初步验收条件后，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买方初步验收。

9. 付款条件

9.1 合同生效后7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待货物全部交货并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同时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元整 ¥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货物初步验收合格日之此次起算质保期 1 年内无质量问题，由买方无息返还。

11. 质量保证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1 年（如产品的质保期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的标准长于本合同约定的一年质保期的，则卖方以长期限为标准为买方提供质保服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此处不适用）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此处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此处不适用）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逐项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此处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此处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采购方（投标人）：_____

投标人（拟分包单位）：_____

采购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投标人：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总价**的比例为___%。

投标人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采购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采购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采购方（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不适用，不用填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需单独提供一份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01	电动升降灯光会标屏吊杆机									
02	电动升降灯光会标幕吊杆机									
03	电动升降灯光吊杆机									
04	电动升降景物吊杆机									
05	电动对开大幕电机									
06	电动对开底幕电机									
07	对开幕轨道系统									
08	支点滑轮									
09	拐角滑轮组									
10	电动升降吊杆杆体									
11	钢丝绳									
12	灯光吊杆收线器									
13	舞台吊杆控制台									
14	电机线									
15	控制线									
16	断火装置									
17	机械附件									

18	钢结构马道									
19	改造项目									
20	集中控制系统									
21	安装调试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大型）”，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大型）”，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 标的属于设备类的：型号规格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即可；非设备类标的的型号和规格可用“/”或者“不适用”代替；

6. 标的属于设备类的：须明确填写原产地和制造商，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非设备类标的（服务/工程）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按照承接企业所在地和承接企业名称填写即可。非设备类的标的（服务/工程）列明服务/工程承接企业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可填写）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逐项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不用填写）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所需资料等均可在此处提供）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投标人）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姓名)	性别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类型 (适用于有外商投资的企业)
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3					
4					
...					

1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制造商）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制造商）

制造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姓名)	性别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类型 (适用于有外商投资的企业)
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3					
4					
...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